

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

109.11.29 董事會會議通過
111.11 月董事會會議修正
113.05 月董事會會議修正
114.06 月董事會會議修正
115.06 月董事會會議修正

一、設置背景

呂廷復夫婦兩人自幼青梅竹馬，兩小無猜，婚配後更是互相扶持，相濡以沫。呂夫人莊金鳳賢慧的女德，使呂廷復在內助的支持下，從事任何行業，均能出類拔萃，表率群倫。呂廷復先生曾任縣議員、鎮代表會主席及鎮長，並終身獻身於宗教社會福利公益機構「麻豆五王代天府主任委員」達34年，為鎮的發展及進步，創下輝煌政績，在發揚宗教方面，有著不可磨滅的功勞，榮耀一生。曾舉辦全國「五王杯」球類比賽，包括足球、排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是第一個以宗教寺廟名義舉辦的全國性比賽，轟動一時。

在父親的嚴厲教導，母親賢德的薰陶培養下，子女的事業各自都有所成就，為報父母培育之恩，三兄弟呂聯宗、呂聯祥、呂聯發共同成立教育獎助學基金，並分別以父母的名義命名，於2001年（民國90年），在現臺灣台南市麻豆區設立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於1997年（民國86年），在大陸太倉市設立呂廷復呂莊金鳳獎助學基金會，幫助台灣及大陸的資優及清寒學生。

二、設置項目與名額(台南市麻豆區)

(一)特殊資優學生獎學金：

1. 高中組：共3名，每名11,000元整。
2. 國中組：共6名，每名7,000元整。
3. 國小組：共21名，每名4,000元整。

(二)專業技能優良學生獎學金

1. 高職組：共8名，每名8,250元整。

(三)一般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1. 高中職組：共 10 名，每名 7,000 元整。
2. 國中組：共 7 名，每名 4,000 元整。
3. 國小組：共 24 名，每名 2,500 元整。

(四)勵志助學金

1. 高中職組：共 10 名，每名 10,000 元整。
2. 國中組：共 7 名，每名 6,000 元整。
3. 國小組：共 24 名，每名 4,000 元整。

◆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五)急難救助金

1.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各級學校需急難救助之家庭學生，每名 5000-10,000 元。

◆ 學校可隨時提出申請不須依照獎學金辦理時間，審核通過馬上撥款。

(六)校外競賽表現獎學金

1. 凡就讀於麻豆區各級學校之國中小學生，參加政府單位所舉辦的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前三名或特優、優等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三、提供獎助學金機構：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

四、申請條件

(一)特殊資優學生獎學金

◆ 高中組

- (1) 共 3 名，每名 11,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高中學校之學生，若名額從缺則各校開放一名非設籍麻豆區學生申請。
 - ②學業成績：高中 80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除在校成績優異，並兼具校外表現卓越。(ex：論文期刊投稿、參與各類型展覽、科展、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 ⑤錄取人數以學業分數擇優錄取。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 114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成績證明時間須為 114 學年度間)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各項者將不予收件。

◆ 國中組

- (1) 共 6 名，每名 7,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中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國中 8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除在校成績優異，並兼具校外表現卓越。(ex：論文期刊投稿、參與各類型展覽、科展、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 ⑤錄取人數以學業分數擇優錄取。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 114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 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成績證明時間須為 114 學年度間)
- ⑤ 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各項者將不予收件。

◆ 國小組

- (1) 共 21 名，每名 4,0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小學之學生。
 - ② 學業成績：國小 90 分以上。
 - ③ 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 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除在校成績優異，並兼具校外表現卓越。(ex：論文期刊投稿、參與各類型展覽、科展、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
 - ⑤ 錄取人數以學業分數擇優錄取。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 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則免）及 114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 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成績證明時間須為 114 學年度間)
 - ⑤ 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各項者將不予收件。

(二) 專業技能優良學生獎學金

- 1. 共 8 名，每名 8,25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 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高職學校之學生，若名額從缺則各校開放一名非設籍麻豆區學生申請。
 - ② 學業成績：高中職 70 分以上。
 - ③ 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 專業技能優良學生之標準，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地區性比賽前五名、金手獎及優勝。
 - ⑤ 錄取順序：全國性技能競賽優先錄取，後續由全國性技藝競賽金手獎、全國性技藝競賽優勝及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依序遞補。同級競賽名次相同者依學業成績高者錄取。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 114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獎學金指定相關證明乙份。（成績證明時間須為 114 學年度間）
- ⑤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各項者將不予收件。

(三)一般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 高中職組

(1) 共 10 名，每名 7,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高中職學校之學生，若名額從缺則各校開放一名非設籍麻豆區學生申請。
- ②學業成績：高職 75 分以上，高中 8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 114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項目者將不予收件。

◆ 國中組

(1) 共 7 名，每名 4,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中之學生。
- ②學業成績：國中 85 分以上。
- ③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自傳及 114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項目者將不予收件。

◆ 國小組

- (1) 共 24 名，每名 2,500 元整。
- (2) 申請資格
 - ①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小之學生。
 - ② 學業成績：國小 90 分以上。
 - ③ 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 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則免）及 114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 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項目者將不予收件。

(四)勵志助學金

◆ 高中職組

- (1) 共 10 名，每名 10,000 元。
- (2) 申請資格
 - ①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高中職學校之學生，若名額從缺則各校開放一名非設籍麻豆區學生申請。
 - ② 學業成績：高中職 70 以上。
 - ③ 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 為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次之）。
- (3) 申請繳交資料
 - ①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 自傳及 114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 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乙份。
 - ⑤ 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4)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 (5) 如上述資格從缺則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遞補，金額變為該類組獎金之半，則獎助人數變成為 20 名，每名獎金 5,000 元。

(6) 獎助名額比例如下表：

校名	獎助名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高中組	6名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名
總計	20名

(7) 如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遞補後仍名額從缺，則各校開放一位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的非設籍麻豆區學生申請，每名獎金5,000元。

(8) 若各校提報之低收入戶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 國中組

(1) 共7名，每名6,000元。

(2) 申請資格

①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中之學生。

② 學業成績：國中70分以上。

③ 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④ 為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次之）。

(3) 申請繳交資料

①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② 自傳及114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④ 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乙份。

⑤ 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1)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2) 如上述資格從缺則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遞補，金額變為該類組獎金之一半，則獎助人數變成為14名，每名獎金3,000元。獎助名額比例如下表：

校名	獎助名額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6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8名
總計	14名

(3) 若各校提報之低收入戶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

定。

◆ 國小組

- (1) 共 24 名，每名 4,000 元。
- (2) 申請資格
 - ① 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小學之學生。
 - ② 學業成績：國小 70 分以上。
 - ③ 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④ 為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次之）。
- (3) 申請繳交資料
 - ①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 自傳（國小四年級以下則免）及 114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④ 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乙份。
 - ⑤ 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4) 若成績達特殊資優學生之資格標準，則以特殊獎助金額核發。
- (5) 如上述資格從缺則由學校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遞補，金額變為該類組獎金之一半，則獎助人數變成為 48 名，每名獎金 2,000 元。獎助名額比例如下表：

校名	獎助名額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16 名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10 名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4 名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4 名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4 名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2 名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6 名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2 名
總計	48 名

- (6) 若各校提報之低收入戶學生超過各類組名額，則以成績送董事會決定。

(五)急難救助金

- (1) 每名 5,000-10,000 元。
- (2) 急難救助項目
 - 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②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③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至生活陷於困境，經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需救助之需要。
- (3)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各級學校之低收入戶及上述提及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等急難家庭之學生。
- (4) 申請繳交資料
 - ①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②經政府審核通過為急難救助家庭證明文件乙份。
 - ③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戶乙份。
 - ④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 (5)若該校有需急難救助金之同學，學校可立即提出申請，不需依照獎助學金辦理時間申請。

(六)校外競賽表現獎學金

- (1) 申請資格
 - ①凡設籍於麻豆區一年以上並就學於麻豆區國中/小之學生。
 - ②參加政府單位所舉辦的全國性競賽並獲得獎項者。
- (2) 獎學金標準如下

國小組	
名次	獎學金
第一名	3,500 元整
第二名	2,500 元整
第三名	2,000 元整
特優	2,500 元整
優等	2,000 元整

國中組	
名次	獎學金
第一名	5,000 元整
第二名	4,000 元整
第三名	3,500 元整
特優	4,000 元整
優等	3,500 元整

- (3) 申請繳交資料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②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成績證明乙份

(本年度因應學制轉換過渡期，成績證明時間須為：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獎者；自明年度起恢復完整學年度認定。)

③將所有資料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一併繳交，缺少上述各項資料者將不予收件。

(4) 有關團體項目發放原則如下：

①若獎狀僅載明學校名稱或未列個別姓名，則以該獎狀作為基礎發放一次獎金，不另行分配，獎金發放對象由學校統籌處理並附參與名單備查。

②若獎狀上載有多位學生姓名，則亦視為「一張獎狀」，僅發放一份獎學金，不按人數拆算，獎金發放對象由學校統籌處理並附參與名單備查。

③申請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同年度之「特殊資優學生獎學金」，如有發現重複申請，則不予以入選。

五、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會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查時程如下：

◆以下六項獎助學金：

1. 特殊資優學生獎學金
2. 專業技能優良學生獎學金
3.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
4. 勵志助學金
5. 校外競賽表現獎學金(自 115 年度起調整併入)
6. 急難救助金(全年皆可申請)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當年度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遇假日則順延)。

預計審查完成：10 月 31 日前(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審查)。

◆校外競賽表現獎學金-新舊學制轉換過渡期特別規定：

因民國 114 年 8 月至 12 月之獲獎案件已於今年(115 年)1 月收件核發完畢，為防範重複領取並健全銜接學年度制，本次(115 年 9 月)收件僅限受理「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參與政府單位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者申請。自明年度(116 年 9 月)起，恢復以完整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為認定基準。

(二)凡已受當年度公費待遇者不予獎勵(申請急難救助金項目不在此限)。

(三)各級學校新生尚無成績可資依據者不予獎勵。

- (四)得獎者不得同時獲頒當年度特種科目等校方各項獎學金。
- (五)送件時請留下該承辦人員聯絡方式，以便後續連繫。
- (六)受理方式：由學校統一申請。
- (七)經審查合格後以書面通知校方轉告得獎學生出席領取獎助金。
- (八)本獎學金審查由本基金會董事擔任之。
- (九)受理郵寄地址：702 台南市南區新愛路 27 號 1 樓
- (十)聯絡電話：06-2651827 轉 116 Fax：06-2612350
- (十一) e-mail address：secretary@triadmedcare.com

六、各校提報獎助學金名單送審時，董事會有權更改各校所分配的名額。

七、詳細獎助名額、獎助金額，如附表。

獎助對象		學校	獎助名額	可提名額	每名學生獎助金額	合計	
特殊資優生	高中組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3名	3名	11,000	33,000	
	國中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6名	2名	7,000	42,000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國中中部		4名			
	國小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21名	高年級	3名	4,000	84,000
				中年級	3名		
				低年級	2名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高年級	2名		
				中年級	2名		
				低年級	1名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1名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1名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2名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1名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2名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1名						
小計		30名			159,000		
※若該校得獎名額從缺，則該名額由他校遞補							
技能優良生	高職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名	4名	8,250	66,00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名			
	小計		8名			66,000	
※若該校得獎名額從缺，則該名額由他校遞補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	高職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名	3名	7,000	70,00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3名			
	國中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7名	3名	4,000	28,000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國中中部		4名			
	國小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24名	高年級	3名	2,500	60,000
				中年級	3名		
				低年級	2名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高年級	2名		
				中年級	2名		
				低年級	1名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2名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2名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2名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1名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3名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1名						
小計		41名			158,000		
※若該校得獎名額從缺，則該名額由他校遞補							

獎助對象		學校	獎助名額	可提名額	每名學生獎助金額	合計	
勵志助學金	高職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名	3名	10,000	100,000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名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3名			
	國中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7名	3名	6,000	42,000	
		天主教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國中部		4名			
	國小組	台南市立麻豆國民小學	24名	高年級	3名	4,000	96,000
				中年級	3名		
				低年級	2名		
		台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		高年級	2名		
				中年級	2名		
				低年級	1名		
		台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2名		
		台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2名		
台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2名			
台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1名					
台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3名					
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1名					
小計		41名			238,000		
※若該校得獎名額從缺，則該名額由他校遞補							
總計			120名			621,000	